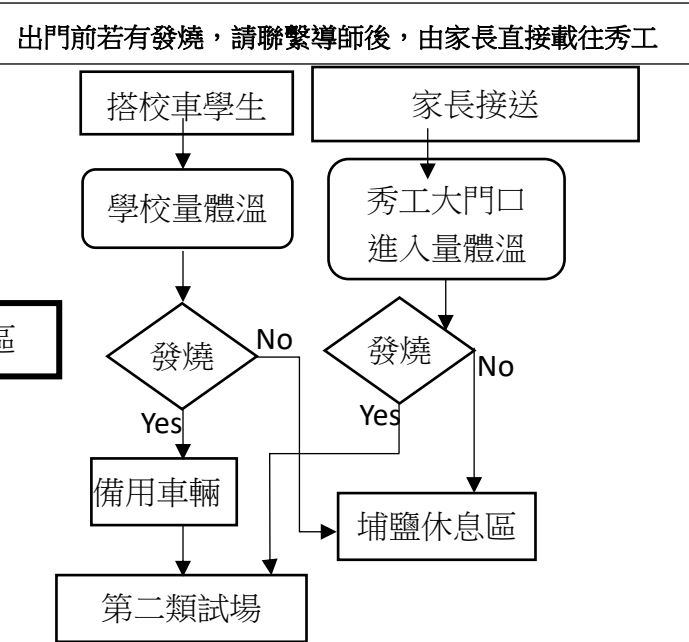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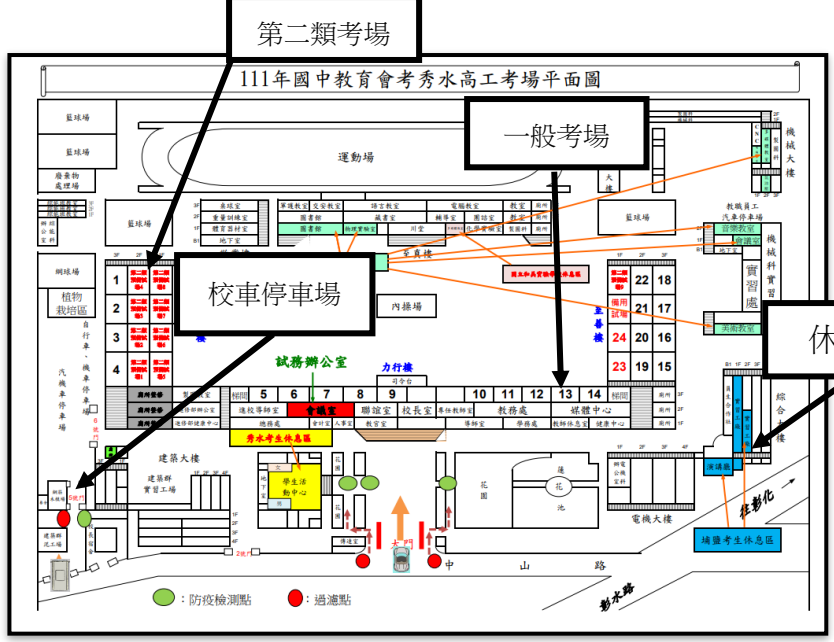


111年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注意事項

全程戴口罩 親友禁陪考 全面量體溫
考前不熬夜 吃睡平常 確認攜帶物品



* 五月二十一日 (星期六)	時間	長度	項目	備註
	0700-0715	15分	學校集合	搭車學生07:15前到教室找導師報到
	0715-0725	10分	體溫測量與防疫	各班進行體溫測量
	0725-0750	25分	埔鹽→秀工	不搭車學生自行前往7:50前到休息區。憑准考證由正門口統一量體溫入場，家長不得入內。
	0820-0830	10分	考試說明	
	0830-0940	70分	社會	
	0940-1020	40分	休息	
	1020-1030	10分	考試說明	
	1030-1150	80分	數學	
	1150-1340	01時50分	休息	統一訂便當 依學校規定用管與休息
	1340-1350	10分	考試說明	
	1350-1500	70分	國文	
	1500-1540	40分	休息	
	1540-1550	10分	考試說明	
	1550-1640	50分	寫作測驗	
	1640-1720	40分	秀工→埔鹽	搭車學生統一集合與坐車回埔鹽國中；未搭車學生統一從秀工正門家長接送

班級	班級總人數	不搭車	搭車	不搭車學生名單			
901	26	4	22	陳仕峰	顧志強	施佳辰	梁宜惠
902	24	0	24				
903	24	3	21	陳云峰	蔡沛衡	沈宜伶	
904	25	1	24	吳政燦			
905	25	4	21	石濤維	洪銘佑	陳瑜君	賴軒遠
906	15	3	12	施忠佑	陳孟銓	陳浩柏	
小計	139	15	124				

車輛安排	座位總數	學生數	教師數	總人數	隨車教師名單
901(18人) 902(24人)	43	42	1	43	5/21梁魁桓、5/22蘇明燦
903(21人) 905(21人)	43	42	1	43	5/21、5/22 林嘉宏
901(4人) 904(24人) 906(12人)	43	40	1	41	5/21 陳彥禎、5/22梁魁桓
小計	129	124	3	127	*

休息區	班級
大演講廳	302
	305
	306
1F 低壓工廠	301
1F 基本電學廠	303
2F 視電三廠	304
服裝規定	
星期六	體育服
星期日	制服

考試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罩,x 2
備用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或學生證
考試文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B 鉛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橡皮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明墊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色墨水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可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圓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角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電子式手錶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祈福夾鏈袋文具組
個人用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作測驗參考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外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扇子/電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雨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板

* 五月二十一日 (星期日)	時間	長度	項目	備註
	0700-0715	15分	學校集合	搭車學生07:15前到教室找導師報到
	0715-0725	10分	體溫測量與防疫	各班進行體溫測量
	0725-0750	25分	埔鹽→秀工	不搭車學生自行前往7:50前到休息區。憑准考證由正門口統一量體溫入場，家長不得入內。
	0820-0830	10分	考試說明	
	0830-0940	70分	自然	
	0940-1020	40分	休息	
	1020-1030	10分	考試說明	
	1030-1130	60分	英語(閱讀)	
	1130-1200	30分	休息	
	1200-1205	5分	考試說明	
	1205-1230	25分	英語(聽力)	
	1230-1310	40分	秀工→埔鹽	搭車學生統一集合與坐車回埔鹽國中；未搭車學生統一從秀工正門家長接送

☆發燒備用車輛：校長、會長、註冊組

☆預計回校時間：17:20(星期六)、13:10(星期日)

考場環境規定：開窗、開冷氣、戴口罩、家長皆不得陪考，考生服務隊人員憑秀工發的通行證進出。* 由家長載送者，於7:50前自行至考場休息區集合，憑准考證由秀工正門量體溫進入。

壹、試場規則

一、一般規則

(一)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

1.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。
2.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。
3. 集體舞弊行為。
4. 電子舞弊情事。
5. 交換座位應試。
6. 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作答。
7.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。

(二) 應試證件之規範

1.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。
2.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(三) 應試文具之規範
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3.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
(四)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2.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(五) 隨身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2.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3.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4.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(六) 冷氣試場開放原則

1. 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。
2. 考生若需申請於非冷氣試場應試，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且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。
3. 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
二、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(一) 入場之規範

1.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
2.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3. 入場坐定後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，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。
4. 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，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；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(二) 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

1. 考試說明開始後，考生即不准離場。
2. 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，亦不得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(三) 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
 1. 國文、英語(閱讀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：考試正式開始後，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
 2. 英語(聽力)：試題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。
 3. 考生若英語(閱讀)缺考，英語(聽力)仍可入場

應試。

(四) 英語(聽力)試題播放說明

1. 英語(聽力)試題每題播放兩次，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。
 2.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，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，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，繼續進行考試。
 3.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將由監試委員依據「試題播放紀錄表」於當天英語(聽力)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進行補救。
 4. 考生若放棄英語(聽力)補救的權益，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 5. 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(聽力)考試時間，考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- (五)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行為。
- (六) 考生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三、作答規則

- (一)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，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，並可開始動筆作答。
- (二) 開始作答前，考生應檢查准考證、答案卡(卷)、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以及答案卡(卷)之科別是否正確。若發現有誤入試場、誤用答案卡(卷)或答案卡(卷)科別錯誤等情事，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。
- (三)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，且應保持答案卡(卷)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於答案卡(卷)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。
- (四)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五) 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。

(六)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。

四、離場規則

(一) 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

1. 國文、英語(閱讀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：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2. 英語(聽力)：
 - (1) 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 - (2) 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(聽力)考試時間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- (二) 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交予監試委員點收；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。
- (三)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。
- (四) 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- (五) 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攜出試場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 - (二)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- 考生有下列嚴重舞弊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- (一)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
 - (二)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- 四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：
- (一) 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 - (二) 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 - (三) 交換座位應試者。
 - (四) 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作答者。
 - (五)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